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丁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，能够较好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同意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萍华 丁斌 苏剑鸣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